

江西财经大学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老干字〔2023〕25号

签发人：车友财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

广大离退休人员：

根据我校《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老干字〔2023〕19号）文件（附件1）规定，我处决定于10月26日起开展2023年度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人申报：10月26日—11月13日。生活困难的离退休人员本人（或已故离退休人员的配偶）在11月13日前提交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附件2）、票据清单表（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将个人自费部分单据汇总粘贴整齐并经本人签名，附于申请表后。在截止日期前将表格及相关佐证材料交给各园区负责人。由各园区负责人将申请材料转交给相对应的工作小组进行初审。

二、工作小组初审：11月13日—11月17日。各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后，及时召开会议评定讨论，并对照实施办法提出初审意见，于11月20日中午下班前将所有材料（含电子与纸质）交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稿发送至402859880@qq.com。

三、工作领导小组复审：11月20日—11月23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审核

所有材料，对工作小组初审的结果进行复审。

四、处党政联席会审定：11月24日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补助等级，对有异议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确定评定结果，并进行第一榜公示，征求广大离退休人员的意见。

五、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根据反馈意见核实调整，进行第二榜公示。

六、工作领导小组终审：根据二榜公示后的反馈意见，再次核实调整，确定最终的评定结果，进行公告。

七、报学校审批，并按学校批复核发补助金。

附件：

1. 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2. 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实施注意事项
3. 困难补助申请表
4. 困难补助票据清单表
5. 困难补助情况汇总表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2023年10月26日

江西财经大学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老干字〔2023〕19号

签发人：车友财

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以下简称“困难补助”）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提高老同志对困难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补助是针对我校离退休人员中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生活困难的急救型补助。困难补助一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困难补助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由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困难补助对象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校离退休人员贫困家庭（本办法中家庭成员仅限指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无收入来源的失能残疾子女，下同），可以申请困难补助：

1. 因患严重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

2. 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
3. 因需要供养无收入来源的直系家属，导致生活困难的；
4. 因被专门机构认定为见义勇为致伤残，生活有困难的；
5. 因其它原因导致家庭困难的（需在申请表中详细说明）；
6. 已故离退休人员，家庭特别困难的（仅限去世当年申报）。

第五条 贫困家庭中，夫妻一方为学校离退休人员，一方为学校在职人员，因同一原因造成家庭困难者，只能由一方申请并获得工会在职人员困补或离退休人员困补；若因夫妻双方不同原因造成家庭困难者，可由当事人双方分别申请并获得工会在职人员困补和离退休人员困补。

第六条 贫困家庭中，夫妻双方均为校离退休人员，因同一原因造成家庭困难者，只能由当事人一人申请并获得离退休人员困补；若因夫妻双方不同原因造成家庭困难者，可由当事人双方分别申请并获得离退休人员困补。

第三章 困难补助等级划分

第七条 困难补助按照困难程度不同可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给予不同金额的补助。因总金额有限，补助金额可根据年度经费及申请人数情况予以调整。

第八条 补助等级与对应的申请条件

等级	申请条件	金额（元） （暂定）
一等	1、因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自费（或财产损失）超过（达到）家庭年收入的 30%，造成生活特别困难。 2、因病造成失能、长期卧床、生活无法自理，且生活特别困难。	6000

二等	1、因患疾病或意外事故，自费（或财产损失）达到家庭年收入的 20%，造成生活困难。 2、有残疾，且家庭经济收入较低，生活有困难。	4000
三等	1、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自费（或财产损失）达到家庭年收入的 10%，造成生活困难。 2、因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十分困难。	2200
四等	1、因其它原因导致生活较为困难。	1500

注：

1. 申请人必需是江西财经大学离退休人员；生病或事故受害者（以下简称当事人）是配偶关系或其未成年子女、无收入来源的失能残疾子女的，视同申请人一样对待；当事人是申请人父母或成年子女，确实发生重疾病或重大事故，可以提出申请，但需要经会议讨论，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降低一个等级给予补助；当事人是申请人父母的还应考虑其子女情况和承担比例；当事人非财大教职工时，需要提供当事人收入证明。

2. 自费费用支出计算以由财政部监制的正式票据为准，只统计本办法指定家庭成员的个人账户支付和个人现金支付部分，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不得计入。

3. 病历、出院小结、导诊单、指导单、处方签等其它材料均不作为自费费用支出凭证。

4. 口腔门诊费用票据中，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为零，则个人账户支付和个人现金支付部分不计入自费费用。

5. 护工费原则上不计入自费费用（孤寡老人除外）。

6. 空巢独居孤寡老人及福利院养老人员同等条件下政策上给予一定倾斜。

第九条 申请人可对照上述等级条件申请相应等级的困难补助；自费支出金额统计起止时间为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提供的票据材料必须字迹清楚、真实可靠。

第四章 组织审批

第十条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成立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处长

副组长：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副处长（负责具体工作）

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主任

离退休党总支副书记（协助负责具体工作）

成 员：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在职人员、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群众学

习小组组长以及其他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

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工作，完善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审核材料，审定补助名单（含等级与金额），监督补助金发放工作，向学校汇报困难补助评定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处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十一条 在各离退休支部及其联系的群众学习小组设立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各离退休支部书记为组长、支部委员和群众学习小组组长为成员。

工作小组的职责是：传达困难补助文件精神，收集整理核实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上报领导小组审核。对未受助人员或其他有意见人员（未获得补助人员及家属、不了解政策的群众）进行解释、疏导，及时化解矛盾。

第十二条 每年 11 月全面开展困难补助工作。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可提前发布工作通知，生活困难的离退休人员本人或已故离退休人员的家属可及时提交申请，如实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给所辖园区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困难补助审批工作流程：

1. 生活困难的离退休人员本人（或已故离退休人员配偶）对照各等级条件要求提出申请，实事求是地填写相关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表格及相关佐证材料交给各园区负责人。由各园区负责人将申请材料转交给相对应的工作小组进行初审。

2. 各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后，及时召开会议评定讨论，并对照实施办法提出初审意见，初步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和等级，并汇总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审核所有材料，对工作小组初审的结果进行复审，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和等级，并将结果报处党政联席会讨论。

4. 处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进行第一榜公示，征求广大离退休人员的意见。

5. 根据反馈意见，工作领导小组核实调整后，进行第二榜公示。

6. 根据二榜公示后的反馈意见，再次核实调整，确定最终的评定结果，进行公告，公告后上报学校审定。

7.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困难补助金发放表，交校财务处发补助金。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补助资格：

1. 当年度因违法乱纪受到党和国家处理的；
2. 不如实填写相关表格，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对学校工作不支持，有无理取闹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实行回避制度。如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小组成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申请困难补助的，应当自行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决策会议。

第十六条 倡导家庭经济较好的离退休人员不要申请困难补助。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2023 年 6 月 29 日

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实施注意事项

一、对象：本办法中家庭成员仅限指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无收入来源的失能残疾子女。

1. 申请人必需是江西财经大学离退休人员；

2. 生病或事故受害者（以下简称当事人）是配偶关系或其未成年子女、无收入来源的失能残疾子女的，视同申请人一样对待；

3. 当事人是申请人父母或成年子女，确实发生重疾病或重大事故，可以提出申请，但需要经会议讨论，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降低一个等级给予补助；

4. 当事人是申请人父母的还应考虑其子女情况和承担比例；

5. 当事人非财大教职工时，需要提供当事人收入证明。

二、时段：自费支出金额统计起止时间为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

1. 自费费用支出计算**以由财政部监制的正式票据为准**，只统计本办法指定家庭成员的个人账户支付和个人现金支付部分，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不得计入。

2. 病历、出院小结、导诊单、指导单、处方签等其它材料均不作为自费费用支出凭证。

3. 口腔门诊费用票据中，**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为零**，则个人账户支付和个人现金支付部分不计入自费费用。

4. 护工费原则上不计入自费费用（**孤寡老人除外**）。

5. 空巢独居孤寡老人及福利院养老人员同等条件下政策上给予一

定倾斜。

三、流程：

1. 本人（或已故离退休人员配偶）提出申请。对照各等级条件要求提出申请，实事求是地填写相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将表格及相关佐证材料交给各园区负责人。

2. 各园区负责人收集相关材料。汇总整理申请人材料，转交给相对应的工作小组进行初审。

3. 评审工作小组初审。及时召开会议评定讨论，并对照实施办法提出初审意见，初步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和等级，**并汇总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审核所有材料，对工作小组初审的结果进行复审，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和等级，**并将结果报处党政联席会讨论。**

四、补充材料：

1. 若当事人为非财大教职工，需提供近一年的收入证明材料：工资条复印件、工资卡发放银行资金流水打印件（若无法提供则需所在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收入证明）；

2. 若属意外灾害致困（含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费用支出票据。

江西财经大学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所属园区		联系电话	
家庭年收入		家庭人口		自费(或财产损失) 金额	
自费(或财产损失) 占家庭总收入比例			个人申请 补助等级		
因患疾病 导致生活困难	(何人何时患何病、住院情况、报销金额、自费金额等情况)				
因意外事故 导致生活困难	(何时何地发生何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				
其它原因 导致生活困难					
小组意见					

1. 申请人必需是江西财经大学离退休人员，请认真对照申请条件要求填写表格。
2. 同一原因不得由多人重复申请；医疗费发票中的个人账户支付和个人现金支付都算自费支出；自费支出计算以正式票据为准。
3. 非财大教职工家属需附上收入证明。

江西财经大学离退休人员申请困难补助票据清单表

票据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以下为门诊部分：

序号	票据时间	总金额（元）	自费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以下为住院部分：

序号	票据时间	总金额（元）	自费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自费金额合计：_____

备注：表格可以根据个人自费费用开支自行调整，因财产损失申请困难补助的无需填表，提供财产损失情况说明

2023 年离退休人员申请困难补助情况汇总表

姓名	申 请 理 由	家庭年收入 (元)	自费（或 财产损 失）金额 (元)	申 请 等 级	工作 小组 初审 等级	领导 小组 复审 等级	处党政 联系会 议审定 等级	支部名称

